151218 - 她在母亲健在的时候偷偷地拿过母亲的钱财，现在她是母亲唯一的继承人

السؤال

我曾经在母亲不知道的情况下偷偷地拿过母亲的钱财，为了自己的花费和购买更多的衣服，我已经决心忏悔了，但是我的母亲突然去世了，我怎样消除自己的这个罪恶？我现在是她唯一的继承人，母亲拥有的全部财产都变成了我的财产；我应该怎样做才能获得真主的喜悦？母亲的突然去世是不是真主对我的惩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子女拿取给他们提供生活费用的父母的钱财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拿取钱财，解决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，这是教法允许的；如果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获得生活费用，那么在钱财的主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也可以拿取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36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4段）辑录：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杏德·宾图·欧特百对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艾布·苏富扬是一个非常吝啬的人，他不给我和孩子足够的生活费用，除非我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偷偷地拿取他的钱财？”使者说：“你可以为自己和孩子拿取合理的生活费用。”

第二种情况：拿取超过生活费用范围的钱财，这是教法不允许的，这是非法侵吞他人钱财的行为，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并且要把拿取的钱财归还给主人或者他的继承人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是父亲的独生女儿，感谢真主，父亲的钱在有的时候很多，我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拿取他的一些现金，父亲也没有向我问起此事。我这样做是不是要肩负罪责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任何人不能拿取别人的东西，除非拿取自己应享的权利，这个女孩为了自己的需求，而从父亲的口袋中拿钱，如果她向父亲要钱，父亲不会给她，那么她可以拿取解决生活需求的钱财；其

证据就是杏德•宾图•欧特百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诉说她的丈夫是一个非常吝啬的人，他不给她和孩子足够的生活费用，除非她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偷偷地拿取他的钱财，使者说：“你可以为自己和孩子拿取合理的生活费用。”如果这个女孩向父亲提出要求，而父亲对她有求必应，满足她的生活需要，那么不允许她在父亲不知道的情况下偷偷地从父亲的口袋中拿钱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根据这一点，你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，但是不必归还钱财，除非另有其他的继承人，因为他们在这笔遗产中拥有应享的权利。

你应该经常向真主为母亲祈祷，这是在母亲去世之后对她最有利的孝顺，如果你替她施舍一部分钱财，希望母亲获得施舍的报酬，那么你的忏悔才是名副其实的。

真主至知！